

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年清
洗消毒餐具 120 万套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

评价单位：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年清洗消毒餐具120万套迁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2019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送的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年清洗消毒餐具120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谭辉军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子勇

刘子勇印

2019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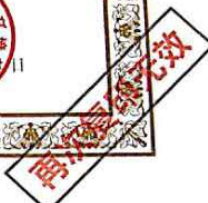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东环路 275 号兴达办公大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刘子勇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3721 号
有效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仅限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年清洗消毒餐具 120 万套迁建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YJ-JM-20190549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年清洗消毒餐具
120 万套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

文件类型：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刘子勇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年清洗消毒餐具120万套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甘肃宜浩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59952524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子勇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孙龙/14774973894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孙龙	001161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孙龙	00116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号: 查询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孙龙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孙龙	甘肃金满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372101408	0011614	社会服务	2018-11-21	2021-11-20		甘肃省

总记录数: 1 条 当前页: 1 总页数: 1



姓名: 孙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27日
Approval Date

持证入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2343510230167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12 月 12 日
Issued on

目录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2、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2
3、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2
4、环境质量状况.....	14
5、评价适用标准.....	17
6、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7、技改后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8、环境影响分析.....	25
9、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2
10、结论与建议.....	33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原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6 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2019 年 1-6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附件 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2、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年清洗消毒餐具 120 万套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	联 系 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高村顺成工业区顺兴路 3 号之二厂房				
联系电话	134*****333	传 真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高村顺成工业区顺兴路 3 号之二厂房 (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 北纬 22.676189°; 东经 113.152635°)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219 其他清洁服务	
占地面积(m ²)	4774		建筑面积 (m ²)	4774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工程内容与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原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 4 号 1 幢首层一卡, 主要从事清洗消毒餐具, 年清洗消毒餐具 120 万套。项目于 2017 年取得《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年清洗消毒餐具 12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7]109 号)。该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 批文见附件。 因项目发展需要, 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拟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高村顺成工业区顺兴路 3 号之二厂房, 租用已建厂房经营, 生产规模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起实施),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中“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其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报与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之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迁建前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于2017年投资50万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4号1幢首层一卡厂房,占地面积600平方米,从事餐具的清洗消毒。员工人数1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300天,项目年清洗消毒餐具120万套。

三、迁建后项目基本情况

现因项目发展需要,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拟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高村顺成工业区顺兴路3号之二厂房,租用已建厂房经营,从事餐具的清洗消毒,生产规模不变。搬迁后项目占地面积4774平方米,员工人数1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300天,年清洗消毒餐具120万套。

1、主要生产规模、设备以及能耗情况

项目迁建后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迁建前后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产品产量	清洗消毒餐具(万套/年)	120	120	0
生产设备	自动清洗包装一体生产线	1条	0	-1
	60万大卡燃生物质锅炉	1台	0	-1
	筷子包装机	2台	2台	0
	塑料筐清洗机	1台	1台	0
	自动清洗包装一体生产线 (带烘干功能)	0	1条	+1
原辅材料 (吨/年)	待清洗餐具(万套/年)	120	120	0
	浸泡粉	1.8	1.8	0
	消毒水	7.5	7.5	0

能耗	塑料薄膜		0.5	0.5	0
	筷子包装袋		0.5	0.5	0
	用水量 (吨/年)	生产用水	3000	3000	0
		生活用水	180	180	0
	电(万度/年)		10	18	+18
	生物质成型燃料 (吨/年)		60	0	-60

浸泡粉：浸泡粉具有祛油污快，安全可靠，无毒无味等优异性能。配合消毒粉使用，油污茶渍统统自动祛除。富含超强洁净因子和多种表面活性剂，是一种优良的水基净洗剂，迅速分解油污，顽固污渍，低泡配方，省水省力等优异功能。餐具表面的油污，污渍，茶垢等，只需要浸泡几分钟，油渍瞬间去无踪。项目浸泡粉的最大储存量为 0.15 吨。

消毒水：主要为次氯酸钙溶于水配制而成的试剂，其适用于细菌、病毒、真菌等致病微生物的杀菌消毒。项目消毒水的最大储存量为 0.6 吨。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2 迁建前后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迁建前		迁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面积约 600 平方米，包含自动清洗线、包装区、锅炉房等		生产车间 1 层，面积约 4774 平方米，包含自动清洗线、包装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搬迁前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物化混凝沉淀+水解+活性污泥”处理工艺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依托现有排污口排至中心河，搬迁后生产废水经“气浮沉淀+厌氧+好氧+过滤+MBR 反应”处理工艺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依托现有排污口排至中心河；	
	废气处理设施	除渣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进行扩散；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除渣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本项目的食物残渣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并委托相关的单位当天清运处理（每天至少 2 次），堆放场所通风良好，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进行扩散；
	固废处理	浸泡粉包装袋和消毒水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泔水油渣和固体厨余渣、生活垃圾和污泥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	

3、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原环评报告原项目 15 名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a。

迁建后员工人数不变，为15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的调查数据，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40L/人·d，预计用水量为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按0.8的排污系数计算，则迁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8m³/d，144m³/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依托现有排污口排入中心河。

(2) 生产用水

项目迁建后设有 1 条自动洗碗机生产线（带烘干功能），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每天开机时注入水量约为 10t/d，则项目年用新鲜水量约为 3000t/a，排水率约为 0.8，则废水排放量约为 2400t/a。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1-3 迁建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水量	--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动植物油	总磷
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2544t/a	产生浓度 (mg/L)	958	294	241	10	4.7	28	0.2
	产生量 (t/a)	2.437	0.748	0.613	0.025	0.012	0.071	0.005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4.7	10	0.1
	排放量 (t/a)	0.229	0.051	0.153	0.025	0.012	0.025	0.003

迁建后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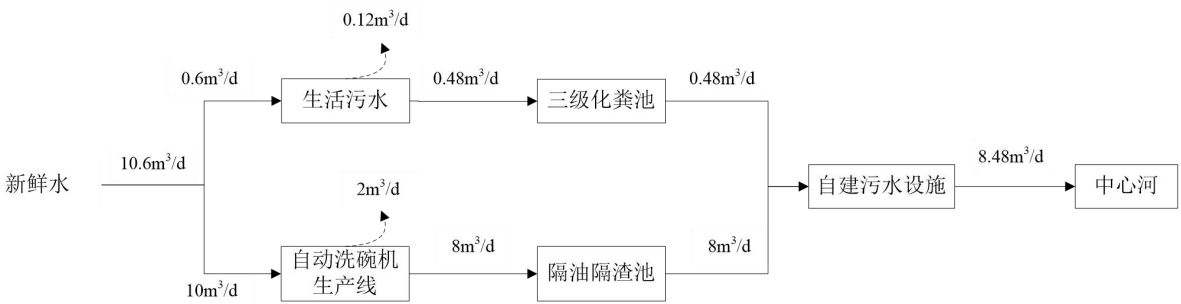


图 1-1 迁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2、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年耗电量为 180 万度/年。

四、项目产业政策及选址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餐具的清洗消毒，经查阅，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 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江门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总量不变，不属于该通知禁止类项目。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政策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4号1幢首层一卡厂房，根据项目土地证（江集用（2006）第200011号，详见附件3），其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单位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4号1幢首层一卡厂房，周围厂企较多，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及周围道路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表 1-3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

污染源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江门市兴凯喷涂厂	南	相邻	表面喷涂	有机废气、废水、固废
江门市蓬江区扩力灯饰厂	北	相邻	灯饰	有机废气、固废、噪声
江门市煜光灯饰有限公司	北	60m	灯饰	有机废气、固废、噪声
江门市宇丰金属特铸有限公司	东北	75m	金属制品	废气、固废、噪声
江门赛兴隆嘉荣恒达印花厂	西南	132m	纺织制品	有机废气、废水、固废

原有项目的污染情况：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年清洗消毒餐具12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年清洗消毒餐具12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7]109号）等环评文件，并经现场勘查，原有项目的污染情况如下：

原有项目主要从事餐具的清洗消毒，将回收的餐具以除渣、浸泡、消毒、烘干和包装的工艺为主。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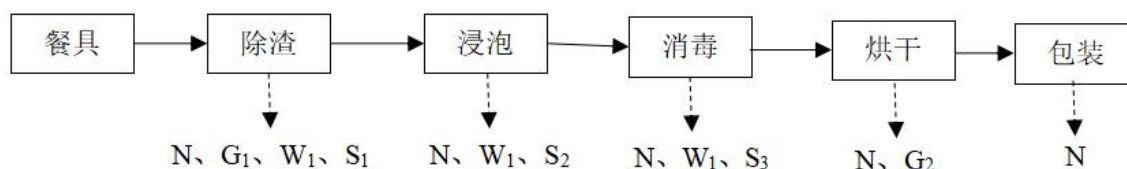


图1-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N 生产噪声；

废气：G₁ 恶臭；G₂ 锅炉废气；

废水：W₁清洗废水；

固废：S₁厨余渣；S₂浸泡粉袋；S₃消毒水桶

原有项目“三废”情况

(1) 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于除渣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和锅炉废气。

①项目回收的餐具中含有少量食物残留物，在除渣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恶臭气体挥发，项目通过每天清理食物残渣，并对残渣临时堆放场所进行密封堆放，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进行扩散。

②项目设有一台 60 万大卡的燃生物质锅炉，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约 60 t/a。锅炉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项目拟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锅炉烟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可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烟尘 30mg/m³、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1 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锅炉烟气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4 生物质锅炉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SO ₂	NO _x	烟尘
产生	产生量（t/a）	0.051	0.061	2.256
	产生速率（kg/h）	0.021	0.025	0.64
	产生浓度（mg/m ³ ）	7.08	8.47	313.33
有组织	收集率	100%	100%	100%
	产生量（t/a）	0.051	0.061	2.256
	产生速率（kg/h）	0.021	0.025	0.64
	产生浓度（mg/m ³ ）	7.08	8.47	313.33
	处理率	0%	0%	99%
	排放量（t/a）	0.051	0.061	0.023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排气筒内径（m）	0.5	0.5	0.5
	烟气出口流速（m/s）	13	13	13
	废气量（m ³ /h）	3000	3000	3000
	烟气温度（℃）	25	25	25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5	0.010

	排放浓度（mg/m³）	7.08	8.47	3.13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m³）	50	200	30

（2）废水

本项目主要的用水为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拟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物化混凝沉淀+水解+活性污泥”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达标经市政管道排放至中心河。用水量及产污情况如下：

表1-5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水量	--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动植物油
综合污水 2544t/a	产生浓度（mg/L）	958	294	241	10	4.7	28
	产生量（t/a）	2.437	0.748	0.613	0.025	0.012	0.071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4.7	10
	排放量（t/a）	0.229	0.051	0.153	0.025	0.012	0.025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年清洗消毒餐具 120 万套项目验收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18）第 0427004 号，其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1-5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单位：mg/L）						达标情况
		04 月 27 日			04 月 2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水处理 后	pH 值（无量纲）	7.29	7.18	7.23	7.20	7.24	7.1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5	65	62	71	66	6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21.0	20.2	22.4	20.2	20.2	不达标
	悬浮物	24	31	26	36	23	27	达标
	氨氮	1.58	1.50	1.54	1.62	1.44	1.48	达标
	总氮	2.08	1.95	1.94	2.22	2.00	1.99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55	0.495	0.523	0.566	0.482	0.593	达标
	动植物油	1.20	1.22	1.14	1.19	1.11	1.20	达标

从原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可看出，监测水质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指标不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项目废水采用“物化混凝沉淀+水解+活性污泥”处理工艺处理后不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项目搬迁后废水处理拟采用“气浮沉淀+厌氧+好氧+过滤+MBR 反应”工艺。

（3）噪声

原项目整条生产线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

之间。项目位于工业区，且距离居民住宅超过 500 米，噪声经车间墙壁阻挡，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声波几何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原项目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废物

项目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浸泡粉包装袋和消毒水桶，预计产生量约为 0.2 t/a。浸泡粉包装袋和消毒水桶应分类堆放，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处理污泥，年产生量约 1 吨/年，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更新），这部分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除渣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泔水油渣和固体厨余渣，预计产生量分别约为 10t/a 和 20t/a。泔水油渣和固体厨余渣临时堆放场所应设置在室内，同时应构筑围堰以防止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每天一次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滋生蚊蝇。

③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非住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滋生蚊蝇。

原审批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对项目的现场调查和分析，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措施如下表：

表 1-6 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措施

序号	项目	污染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及存在问题	与原环评相符性
1	综合污水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物化混凝沉淀+水解+活性污泥”处理工艺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放至中心河	运行正常	不相符，项目搬迁后废水处理拟采用“气浮沉淀+厌氧+好氧+过滤+MBR 反应”工艺
2	除渣工序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运行正常	相符
3	锅炉废气	拟采用布袋除尘处理	运行正常	相符

4	一般工业废物	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处置正常	相符
		交环卫部门处理	处置正常	相符
5		交有相应单位回收处理	处置正常	相符
6	办公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处置正常	相符
7	噪声	建筑隔声	运行正常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现有工程的污染处理设施与原环评要求相符，现有工程的环保措施较完善。原项目运行期间被周边居民投诉恶臭气味较重，该企业认真听取群众的投诉意见，将项目位置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高村顺成工业区顺兴路3号之二厂房，搬迁后厂房位置距离居民区较远，并拟对搬迁后的本项目的食物残渣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并委托相关的单位当天清运处理（每天至少2次），堆放场所通风良好，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进行扩散等措施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搬迁前项目废水采用“物化混凝沉淀+水解+活性污泥”处理工艺处理后不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项目搬迁后废水处理拟采用“气浮沉淀+厌氧+好氧+过滤+MBR反应”工艺。

3、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高村顺成工业区顺兴路3号之二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2.676189°；东经113.152635°），具体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32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

荷塘镇下辖13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总人口4.27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3.8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4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二、地形、地貌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60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三、气象与气候

江门市地处南亚热带，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特征是“炎热多雨，长夏无冬”，温、光、热、雨量充足，四季宜种。多年平均气温21.6℃，1月平均气温为13.2℃，极端低温0℃，7月平均气温28.3℃，极端高温38.2℃。春季，由于受冷暖空气交替影响，天气多变，阴雨多，阳光少，空气潮湿，气温在12.7℃-21.7℃之间，夏季，热带海洋风增强，天气常受副热带高压控制，空气闷热。年平均降水量为1791.7mm，4-9月为雨季，占全年降雨量的85%，10-3月为干季，占年降雨量的15%，雨季大致分为两个阶段：4~6月多季风雨，占全年降雨量46.57%，7-9月多台风雨，占全年降雨量36.27%。年内间隔无霜期354天；常年主导风向偏北风，次主导风向偏南风，年平均风速2.04m/s。

四、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

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³。

五、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所在区域地层为第四系砂砾和沙岩组成，土壤以渗育型水稻土为主。所在区域无原始森林植被。农作物主要有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番薯、马铃薯；油料作物：花生、油菜、黄豆；经济作物：甘蔗，桑、蚕；水果：荔枝、龙眼、香大焦、柑桔、橙、柚、菠萝等；蔬菜品种繁多，五类干蔬、青亩瓜豆等 60 多个，遍布全市；食用菌：草菇、磨菇、平菇、冬菇等。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及执行的标准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属性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中心河未进行功能区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西江（荷塘水道）执行Ⅲ类水质标准，中心河最终汇入荷塘水道，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未对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是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距离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约 5 公里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10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2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3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4	是否三河、三湖和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4、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2019 年 1-6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见附件 7，中心河断面溶解氧、氨氮(1.84)、总磷(3.55)不达标，水质现状为劣 V。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 2018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6.67	92.5	84.29	91.43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

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不加重纳污水体中心河水环境污染。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该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保证项目所在地的生态平衡，使其不会因该项目而发生改变。

项目所在区域的周边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3-4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环境因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敏感点属性	敏感点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高村	南	860	行政村	2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中心河		西	110	纳污水体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海洲水道		东北	280	河流	--	

5、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DO	COD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总磷
	Ⅲ类标准	6~9	≥5	≤20	≤4	≤1.0	≤0.5	≤0.01	≤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等六项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 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3、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区域						
2 类	≤60	≤50	项目厂界						
污 染 物	1、废气								
	废气：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废水								

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4-4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总磷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值	90	20	60	10	5.0	10	/	/	0.1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2001年6月）、《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6月8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TVOC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0.229 t/a，氨氮：0.025 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迁建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51t/a，NO_x0.061t/a。

项目迁建后生产工艺无废气产生，因此，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6、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

项目迁建后生产流程不变，主要从事餐具的清洗消毒，将回收的餐具以除渣、浸泡、消毒、烘干和包装的工艺为主。其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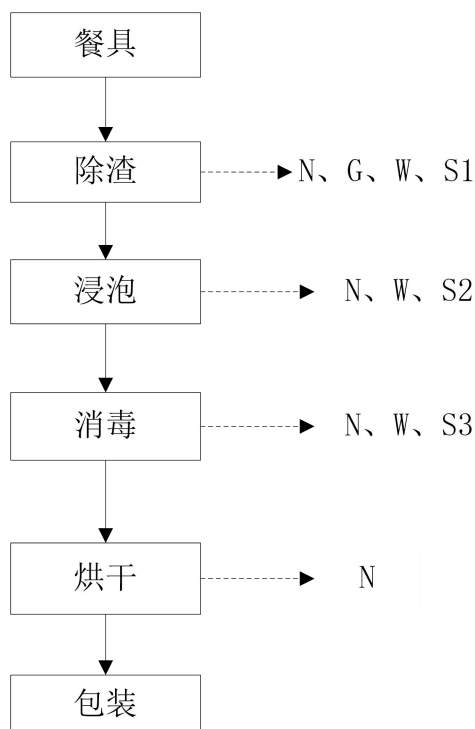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N 生产噪声；

废气：G 恶臭；

废水：W 清洗废水；

固废：S₁ 厨余渣；S₂ 浸泡粉袋； S₃ 消毒水桶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 (1) 除渣：用水去除餐具表面的食物残留物及部分油污。
- (2) 浸泡：餐具放入含有浸泡粉的水中浸泡，进一步以除去表面油污等残留物。
- (3) 消毒：浸泡清洗干净后的餐具经消毒水进一步消毒杀菌。
- (4) 烘干：消毒后的餐具利用配备烘干功能的生产线烘干。烘干工序只是将餐具

表面的水分烘干，并无油烟等废气产生。

(5) 包装：将消毒后的餐具分类配套打包，项目使用的热塑料膜为 POF 薄膜，POF 薄膜的主要成分为聚丙烯（分解温度为：350℃~380℃）和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50℃ 以上），包装过程中加热温度约 110℃，低于 POF 薄膜的分解温度，所以包装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建设单位只需将生产车间装修、安装生产设备后即可投入生产，无需土建施工。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于除渣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项目回收的餐具中含有少量食物残留物，在除渣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恶臭气体挥发，本项目的食物残渣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并委托相关的单位当天清运处理（每天至少2次），堆放场所通风良好，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进行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主要的用水为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及产污情况如下：

(1) 生产废水：项目设有 1 条自动洗碗机生产线，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每天开机时注入水量约为 10t/d，则项目年用新鲜水量约为 3000t/a，排水率约 0.8，则废水排放量约为 2400t/a。根据厂家提供的工程设计方案和同类项目类比可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958mg/L，BOD₅ 294mg/L，SS 241 mg/L，LAS 4.7mg/L，氨氮 10 mg/L，动植物油 28mg/L，总磷 0.2mg/L。

(2)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总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相关标准，非住宿人员按用水定额 40L/人·d 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0.6t/d，180t/a。排水率取 0.8，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0.48t/d，144t/a。

项目拟将生产废水经“气浮沉淀+厌氧+好氧+过滤+MBR 反应”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依托现有排污口排放至中心河。

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6-3。

表6-3 迁建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水量	--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动植物油	总磷
综合污水 2544t/a	产生浓度 (mg/L)	958	294	241	10	4.7	28	0.2
	产生量 (t/a)	2.437	0.748	0.613	0.025	0.012	0.071	0.005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4.7	10	0.1
	排放量 (t/a)	0.229	0.051	0.153	0.025	0.012	0.025	0.003

3、噪声

项目迁建后，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5 dB(A)。

表 5-4 迁建后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主要噪声源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筷子包装机	约 75-80dB(A)
塑料筐清洗机	约 75-80dB(A)
自动清洗包装一体生产线（带烘干功能）	约 80-85dB(A)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浸泡粉包装袋和消毒水桶，预计产生量约为 0.2 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包装袋和消毒水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预计产生量约为 1t/a。项目除渣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泔水油渣和固体厨余渣，预计产生量分别约为 10t/a 和 20t/a。

（2）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非住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5、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具体迁建前后“三本帐”对比详见下表。

表 8-13 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 t/a)

类	污染物	迁建前污染	迁建项目	以新带	迁建后	排放增
---	-----	-------	------	-----	-----	-----

别		物排放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老 削减量	排放量	减量
废 水	废水量	2544	2544	0	2544	0	2544	0
	COD _{cr}	0.229	2.437	2.208	0.229	0	0.229	0
	BOD ₅	0.051	0.748	0.697	0.051	0	0.051	0
	SS	0.153	0.613	0.46	0.153	0	0.153	0
	NH ₃ -N	0.025	0.025	0	0.025	0	0.025	0
	LAS	0.012	0.012	0	0.012	0	0.012	0
	动植物油	0.025	0.071	0.046	0.025	0	0.025	0
	总磷	0.003	0.005	0.002	0.003	0	0.003	0
废 气	恶臭	少量	少量	/	少量	0	少量	0
	烟尘	0.023	0	0	0	0.023	0	-0.023
	SO ₂	0.051	0	0	0	0.051	0	-0.051
	NO _x	0.061	0	0	0	0.061	0	-0.061
固 废	浸泡粉袋、消毒水桶	0.2	0.2	0	0.2	0	0.2	0
	废水站污泥	1	1	0	1	0	1	0
	溜水油渣和固体厨余渣	30	30	0	30	0	30	0
	办公、生活垃圾	2.25	2.25	0	2.25	0	2.25	0

7、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除渣工序	恶臭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综合污水 2544t/a	COD _{Cr}	958 mg/L ， 2.437 t/a	90 mg/ L ， 0.229 t/a
		BOD ₅	294 mg/ L ， 0.748 t/a	20mg/ L ， 0.051 t/a
		SS	241 mg/ L ， 0.613 t/a	60 mg/ L ， 0.153 t/a
		NH ₃ -N	10 mg/ L ， 0.025 t/a	10 mg/ L ， 0.025 t/a
		LAS	4.7mg/ L ， 0.012 t/a	4.7mg/ L ， 0.012 t/a
		动植物油	28mg/ L ， 0.071 t/a	10mg/ L ， 0.025t/a
		总磷	0.2mg/ L ， 0.005t/a	0.1mg/ L ， 0.003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废 物	浸泡粉袋、消 毒水桶	0.2 t/a	0.2 t/a
		废水站污泥	1t/a	1t/a
		溺水油渣和固 体厨余渣	30 t/a	30 t/a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 圾	2.25 t/a	2.25 t/a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75~85dB（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厂房为已建成，故不存在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				
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8、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现有建筑已建设完成。本环评主要针对项目营运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回收的餐具中含有少量食物残留物，在除渣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恶臭气体挥发，本项目的食物残渣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并委托相关的单位当天清运处理（每天至少2次），堆放场所通风良好，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进行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迁建后污水排放量约为 $10.48\text{m}^3/\text{d}$ ，其中主要污染物为非持久性污染物，水质复杂程度为简单；项目拟将生产废水经“气浮沉淀+厌氧+好氧+过滤+MBR反应”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依托现有排污口排放至中心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8-1。根据工程分析，搬迁后项目废水经“气浮沉淀+厌氧+好氧+过滤+MBR 反应”处理工艺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约为 $10.48\text{m}^3/\text{d}$ ，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表 8-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8-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距离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约5公里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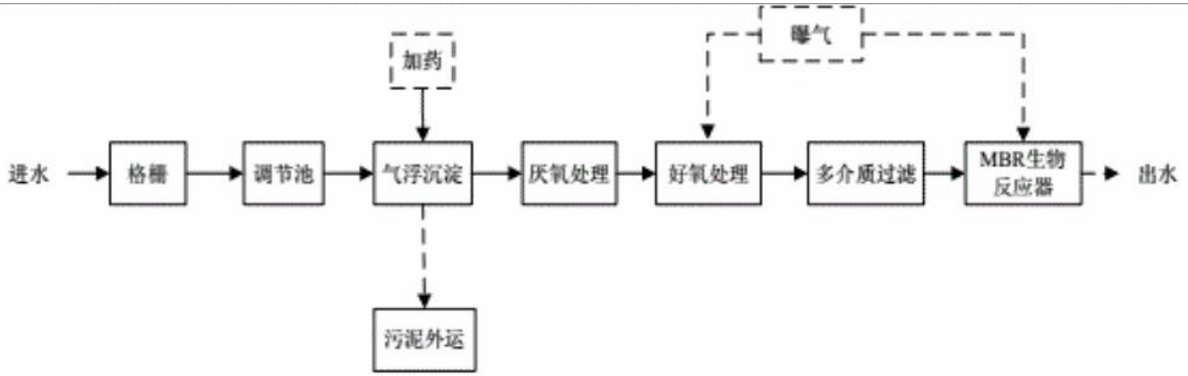


图 8-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采用“气浮沉淀+厌氧+好氧+过滤+MBR 反应”工艺，污水处理工艺简介如下：

- （1）废水经过气浮沉淀，将浮油隔离，同时将大颗粒沉降下来，清出的污泥外运定期处理；
- （2）废水在厌氧处理中水解酸化及反硝化处理，将难降解的复杂有机污染物分解为易降解的简单有机物，然后进行反硝化脱氮；
- （3）废水在好氧过程采用接触氧化工艺，通过生物膜的氧化反应，将废水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同时进行硝化反应，将氨氮转化成硝酸氮盐；
- （4）采用陶粒、活性炭等介质对废水进一步过滤，去除杂质；
- （5）最后在 MBR 膜生物反应作用下，微生物被高效去除，同时具有良好的脱氮效果。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污水总量为 10.48m³/d，本项目拟设置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2 m³/d，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总量要求。

本项目综合污水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等，污水可生化性高，宜采用“气浮沉淀+厌氧+好氧+过滤+MBR 反应”进行处理，各污水处理单元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分析见表 8-3。由表 8-3 可知，本项目采用气浮沉淀+厌氧+好氧+过滤+MBR 反应法处理废水，可确保废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表 8-3 污水处理单元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分析（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动植物油	总磷
进水水质	958	294	241	10	4.7	28	0.2
去除率	91%	93%	75%	0%	0%	64%	50%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	90	20	60	10	4.7	10	0.1
排放限值	90	20	60	10	5.0	10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事故状态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排放量10.48m³/d，因此项目连续2天污水排放量为21m³，为保证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在遇事故停止运行维修的情况下能够完全收集所排放的污废水，建议建设单位将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容积设计为21m³以上，可同时作为事故缓冲池使用，若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厂区已经产生的污水可排入调节池暂存，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转后再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即使在污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亦不会对中心河造成污染。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8-4；废水污染物排放见表8-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8。

表 8-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	COD、 BOD、SS 氨氮、 LAS、动 植物油 等	中心 河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 放	/	自建污水 处理设施	气浮沉淀 +厌氧+好 氧+过滤 +MBR 反 应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 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口

表 8-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	COD _{Cr}	90	0.229
	BOD ₅	20	0.051
	SS	60	0.153
	氨氮	10	0.025

	LAS	4.7	0.012
	动植物油	10	0.025
	总磷	0.1	0.003

表 8-6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	113.152635°	22.676189°	0.2544	中心河	间断	/	中心河	III类标准	113.152325°	22.676524°

三、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厂区车间生产设备以及其辅助或配套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5~85dB(A)。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 5-15 分贝。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2)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废物

项目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浸泡粉包装袋和消毒水桶，预计产生量约为 0.2 t/a。浸泡粉包装袋和消毒水桶应分类堆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包装袋和消毒水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处理污泥，年产生量约 1 吨/年，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更新），这部分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除渣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滴水油渣和固体厨余渣，预计产生量分别约为 10t/a 和 20t/a。滴水油渣和固体厨余渣临时堆放场所应设置在室内，同时应构筑围堰以防止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每天一次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滋生蚊蝇。

（2）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非住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滋生蚊蝇。

五、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主要为浸泡粉和消毒水，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确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消毒水（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钙），其临界量为 5t。

②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E）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划分依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进行，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8-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进行判断，其判断依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 表 C.2 进行，具体见下表。

表 8-8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将 Q 值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仅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次氯酸钙），属于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本项目厂区内消毒水年使用量约 7.5t/a，其最大贮存量约为 0.6t，其临界量为 5t，计得 Q=0.6/5=0.12<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按照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进而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8-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在生产区域、固废暂存区和污水暂存池、调节池存在环境风险，具体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8-1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风险区域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风险措施
生产区域	泄漏、渗漏	清洗餐具过程中管道发生渗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重视维护及管理设备和管道，防止管道发生泄漏，管道衔接应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
固废暂存区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滴水油渣和固体厨余渣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滴水油渣和固体厨余渣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生活污水暂存池、调节池	渗漏	池体、管道发生渗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重视维护及管理暂存池和清水池以及管道，防止泥沙沉积堵塞而影响管道的过水能力，管道衔接应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

（3）源项分析

项目风险事故类型分为泄漏和渗漏两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固废贮存不当引起的泄漏污染；三是池体、管道发生渗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2001 年 6 月）、《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6 月 8 日发布）对固废暂存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做好供应商的管理。

②重视维护及管理池体以及输送管道、设备，防止泥沙沉积堵塞而影响管道的过水能力，管道衔接应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

（5）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因素，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表 8-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年清洗消毒餐具 120 万套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荷塘镇	高村顺成工业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52635°	纬度	22.67618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厂区内消毒水年使用量约 7.5t/a，其最大贮存量约为 0.6t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池体、管道发生渗漏，可能污染地下水；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溺水油渣和固体厨余渣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重视维护及管理暂存池和清水池以及管道，防止泥沙沉积堵塞而影响管道的过水能力，管道衔接应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 ②储存溺水油渣和固体厨余渣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六、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污染源识别情况，其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8-12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一、废气			
四周各厂界	恶臭	每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
二、污水			
污水设施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动植物油、总磷	每季度 1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七、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表 8-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	除渣工序	恶臭	本项目的食物残渣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并委托相关的单位当天清运处理（每天至少 2 次），堆放场所通风良好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物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生产工艺	综合污水	经“气浮沉淀+厌氧+好氧+过滤+MBR反应”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依托现有排污口排放至中心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浸泡粉包装袋、消毒水桶	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污水站污泥	交环卫部门处理	
		撇水油渣和固体厨余渣	交环卫部门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噪声	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八、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0%,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8-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综合污水	经“气浮沉淀+厌氧+好氧+过滤+MBR反应”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依托现有排污口排放至中心河	10
2	除渣工序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1
3	噪声	墙体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1
4	一般固废	浸泡粉包装袋、消毒水桶交供应商回收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	/
5		撇水油渣和固体厨余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6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1
合计			15

9、新增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 容 类 形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防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除渣工序	恶臭	本项目的食物残渣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并委托相关的单位当天清运处理（每天至少 2 次），堆放场所通风良好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水 污 染 物	员工生活、生产工艺	综合污水	经“气浮沉淀+厌氧+好氧+过滤+MBR反应”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依托现有排污口排放至中心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固 体 废 弃 物	一般工业废物	浸泡粉包装袋、消毒水桶	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污水站污泥	交环卫部门处理	
		撇水油渣和固体厨余渣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噪 声	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做好厂区绿化。采取生态防护措施后，可改善原地块的生态环境，美化项目所在地块景观，并使工作环境舒适。为给建设项目今后的工作者提供一个更好的工作环境，应采取一定技术措施，以减少周围环境污染因素对本项目的影响。项目内的各工作间应定期清洁，建筑外可盆栽绿化灌木和花卉，以减少外界废气和飘尘的影响。

10、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原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4号1幢首层一卡，主要从事清洗消毒餐具，年清洗消毒餐具120万套。项目于2017年取得《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年清洗消毒餐具12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7]109号）。该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

因项目发展需要，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拟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高村顺成工业区顺兴路3号之二厂房，租用已建厂房经营，生产规模不变。

2、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7月19日发布的《2019年1-6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中心河断面溶解氧、氨氮(1.84)、总磷(3.55)不达标，水质现状为劣V。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引用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的《2018年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

预计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房已完成基本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安装。设备施工安装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除渣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本项目的食物残渣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并委托相关的单位当天清运处理（每天至少 2 次），堆放场所通风良好，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进行扩散，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污水经“气浮沉淀+厌氧+好氧+过滤+MBR 反应”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依托现有排污口排放至中心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浸泡粉包装袋和消毒水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的产生的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泔水油渣和固体厨余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建议

(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 今后若规模扩大或工程建设，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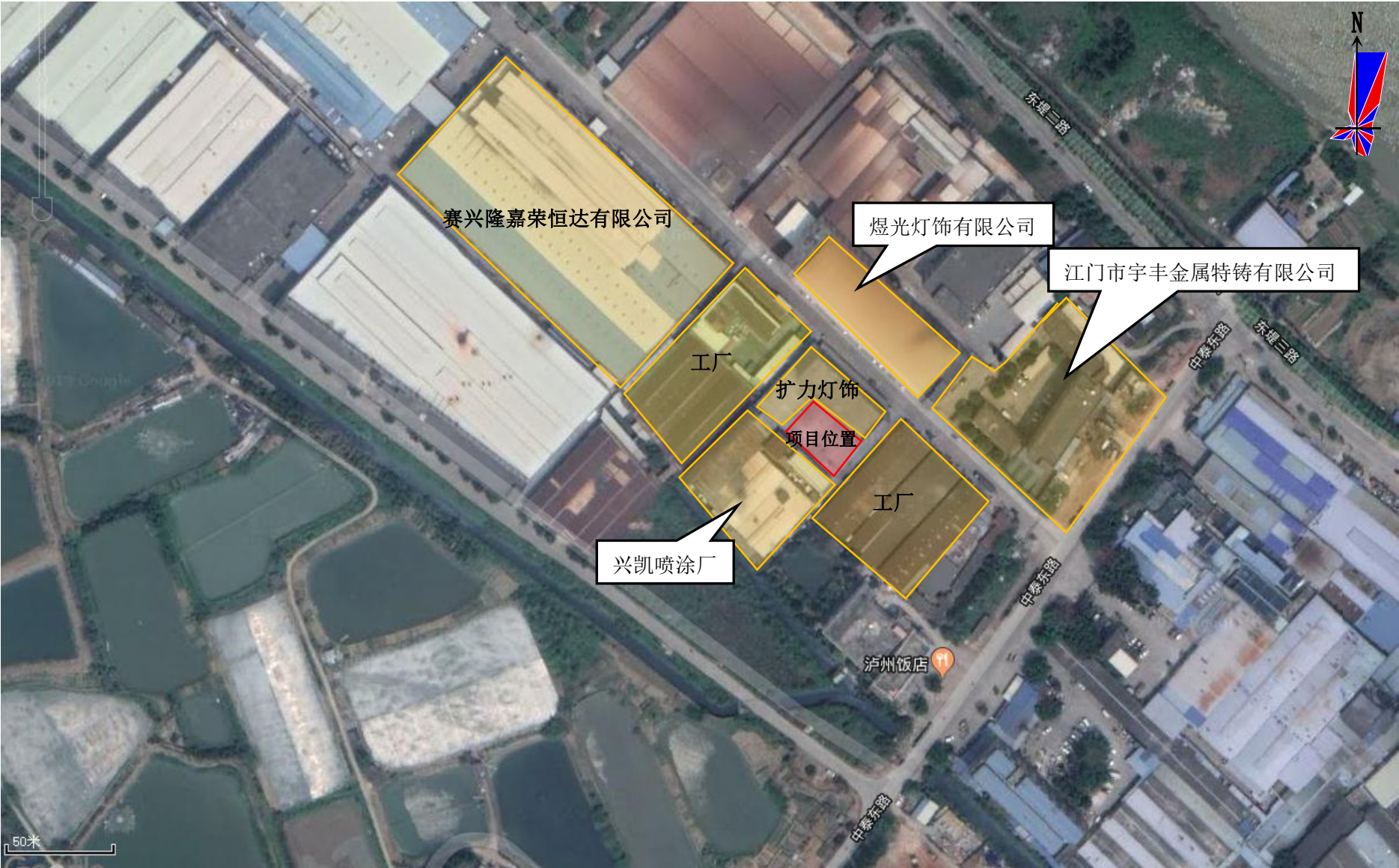
6、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本次环评报建功能和规模，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关污染治理技术成熟，可达标排放，投入运行后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现状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实行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的原则，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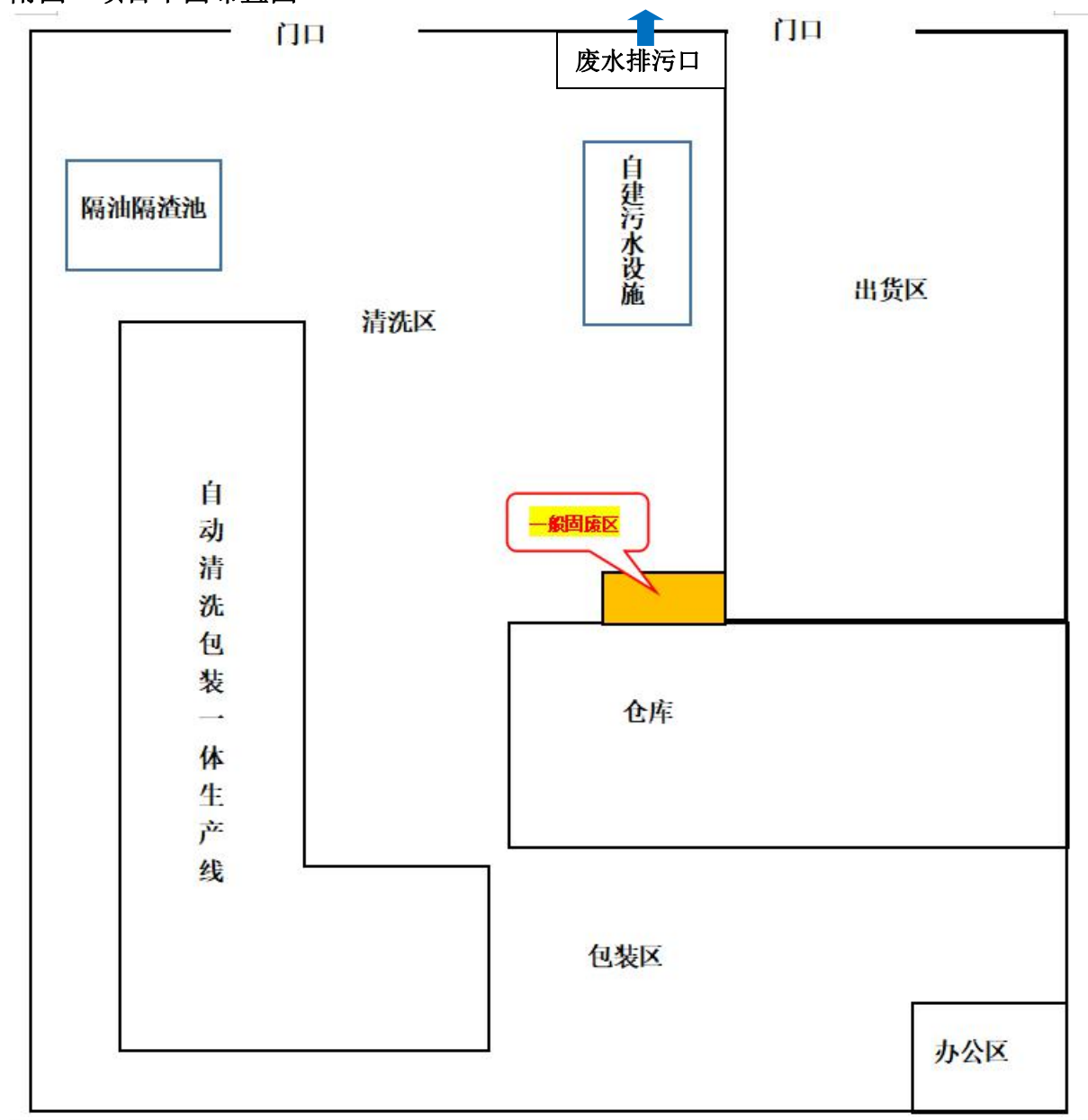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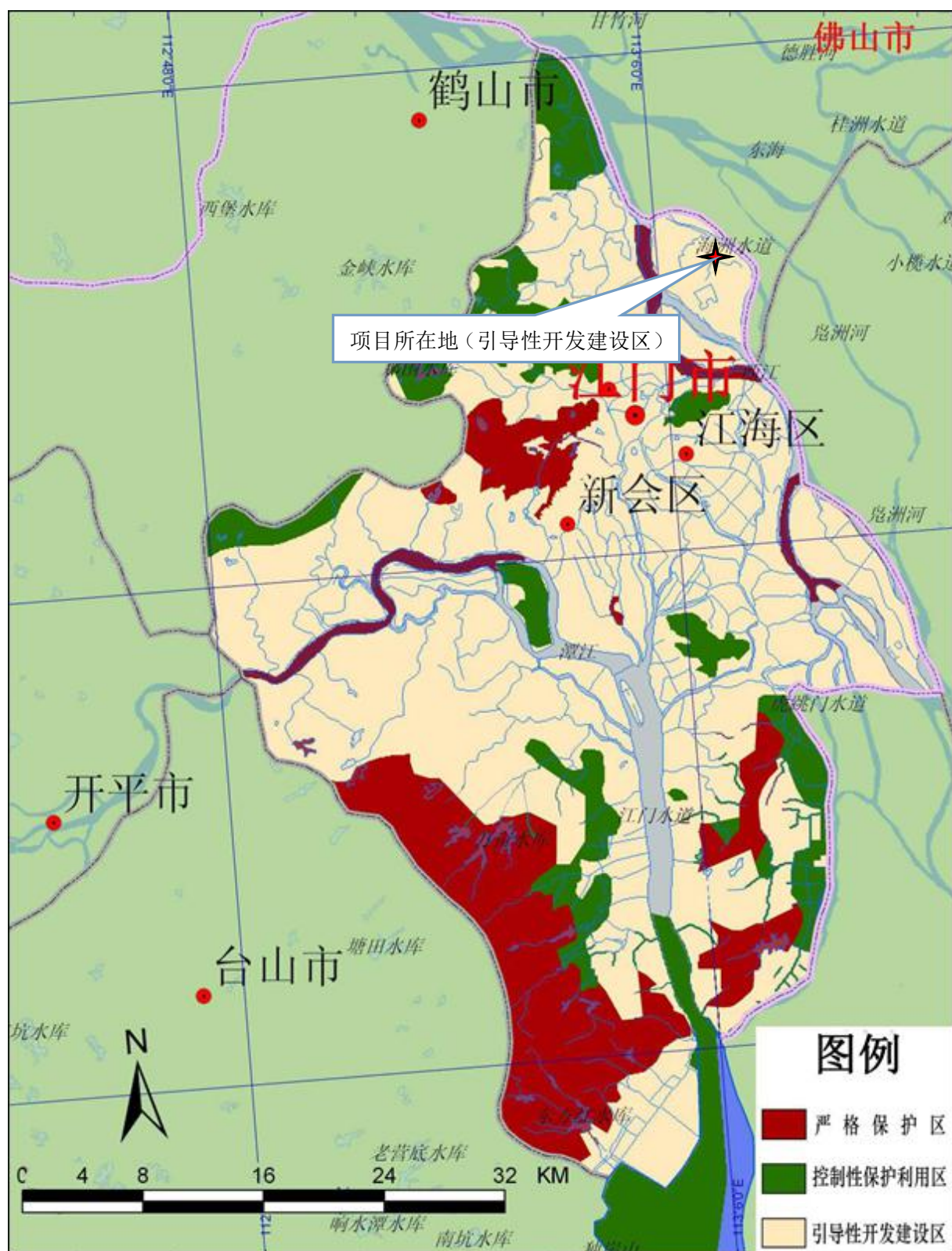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 8 江门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现状图

江门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现状图

